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前稱鉅皓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龍銘先生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龍銘先生（「陳先生」）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37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監管及合規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高級行政人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現行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彼之委任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現時並無任何董事酬金，彼之年度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進一步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成偉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